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8,67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中与宝钢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二）2025 年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4 年度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202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条款规定，同时结合宝钢股份经营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的实际需求，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度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提议公司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公司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审议《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公司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该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公司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较上年下降 5%，其中：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5.9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90.2 万元（含税）。

4.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安永华明、德勤华永进

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对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服务内容、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舞弊的考虑和管理人员越权风险、客户服务团队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与会计师沟通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风险领域、独立性、舞弊考虑事项、审计团队组成、审计进展等汇报，据此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并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向德勤华永发出《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函》，督促其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三)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外部董事与会计师现场见面会议，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年审会计师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容、审计结论以及管理建议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内容调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安排等情况汇报。

(四)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